

新聞稿

監警會發表 2011/12 工作報告 著重持份者聯繫

審核投訴個案速度加快和投訴數字減少讓會方可實踐條例新增職能

(香港 – 2012年12月19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發表其在2009年6月成為法定機構後的第三份工作報告。在報告期內,監警會加強對外的持份者聯繫,開展新的工作範疇,以履行在《監警會條例》之下的新增職能第8條1(c)及(e)。工作報告顯示和去年同期相比,監警會通過的投訴個案數字減少,而審核及通過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提交的調查報告速度亦顯著加快。報告內亦載有三宗真實個案,這些個案反映監警會在審核及處理「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時全面及公正。

監警會在2009年6月1日成為法定機構時,被賦予兩項警監會沒有的新增職能,即找出警隊工作常規或程序中引致,或可能引致「須匯報投訴」的缺失或不足之處(第8條1[c]),以及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角色認識(第8條1[e])。監警會主席翟紹唐說:「由於過去數年投訴數字大幅飆升,法定監警會未能全面履行其所有職能。我們欣然見到在報告期內這些新的工作範疇有滿意的成果。這兩項新職能是法定監警會之前未涉足的工作領域,我們會繼續積極研究和發展這些新的工作範疇。」

在持份者聯繫方面,監警會除了定期探訪警方各部門之外,年內也和香港人權監察、民間人權陣線及香港記者協會會面,了解他們對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和其他相關議題的意見。這些會面有助監警會知道,持份者對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工作常規或程序的觀點和感受。監警會同時透過安排傳媒訪問、和傳媒合作撰寫文章和迅速回應傳媒查詢,以增加機構的透明度。

翟紹唐續道：「我們除了會繼續確保投訴個案獲徹底調查和處理，公平對待投訴人及被投訴人以外，監警會審核個案的效率亦有顯著的改善。審核每宗投訴個案的平均所需時間由 2010/11 年度的 145 天縮短至 2011/12 年的 86 天。這是由於自 2011 年初起，監警會秘書處簡化了內部的審核工序，包括簡化了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的程序，以及建立了一個務實的機制讓委員交流意見。我謹在此感謝委員和秘書處同事的努力和成果。」

在 2011/12 年，監警會審核和通過了 3,145 宗由投訴警察課調查的投訴警察個案，涉及 6,239 項指控，比上一年度分別下降了 20.7% 和 13.1%。獲通過的指控中，佔最多數的是「疏忽職守」（有 2,910 項）、「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有 2,271 項）和「毆打」（有 417 項）。這三類指控佔 2011/12 年指控總數的 89.7%。在這 6,239 項通過的指控中，需要展開全面調查的有 1,829 項，當中有 98 項(佔經全面調查指控總數的 5.4%) 被列為「獲證明屬實」；80 項(4.4%)被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54 項(3%) 被列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884 項(48.3%)被列為「無法證實」；596 項(32.6%)被列為「並無過錯」，以及 117 項(6.4%)被列為「虛假不確」。

觀察員計劃在去年也有穩健增長。監警會的委員及觀察員在 2011/12 年度共進行了 2,021 次觀察(1,747 次是觀察會面，274 次則為觀察證據收集工作)，觀察次數比 2010/11 年度的 1,974 次增加了 2.4%。

翟紹唐總結：「我們在審核投訴報告的效率有所改善，加上投訴個案減少，讓我們可以開展新增職能的工作，如加強和持份者聯繫和開始投訴相關的研究。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增加公眾對監警會的認識，以及繼續定期和各持份者、關注團體及傳媒溝通，讓市民更了解投訴警察制度的兩層架構。」

監警會秘書長朱敏健在會上分享了三宗載於報告內的真實投訴警察個案。其中一宗個案是在大型公眾活動警員涉嫌毆打的指控，經監警會對調查報告的嚴謹審核，和與投訴人及被投訴人會面後，監警會認為「並無過錯」這明確的調查結果分類較為合適。至於另外兩宗個案監警會除了對調查指控分類提出意見外，會方也就改善警隊工作常規或程序提出意見，並為警方所接納。

監警會 2011/12 工作報告於今天發表，並已上載至監警會網站：
<http://www.ipcc.gov.hk/>

###

編輯垂注：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